

# 广州南沙乾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北二路 2 号承租了广东新中国船厂有限公司小虎岛造船基地(一期工程)的场地开展经营工作，经营过程中产生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放。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3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2023 年 4 月 4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废水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氮浓度为 26.8mg/L，总磷浓度为 2.36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氨氮：10mg/L, 总磷(磷酸盐，以 P 计):0.5mg/L)，分别超标 1.68 倍、3.72 倍。2023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院(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我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氨氮浓度为 23mg/L，总磷浓度为 1.9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氨氮：10mg/L, 总磷(磷酸盐，以 P 计):0.5mg/L)，分别超标 1.3 倍、2.8 倍。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3)53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通过对设备的维修调整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设备厂商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我单位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已恢复正常运行。我单位也安排值班人员每日巡查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我单位通过快速检测试纸自检排水水样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排水水样结果显示为达标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